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4 樓簡報室

主席：陳區長奇正

紀錄：王馨誼

出席人員：林主任秘書鈞傑、民政課陳課長睿炘、社會人文課謝課

長義彥、工務課劉課長茂成、經建課李課長淑宜、役政

災防課蘇課長義昌、人事室鮑主任忠銑、秘書室何主任

慧如、會計室林主任秀蓉、政風室陳主任寧

列席人員：秘書室林技士耿立

壹、 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所一年一度的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廉政會報主要目的是要貫徹廉能政治，提昇整個施政效能，感謝今天各位主管能夠撥冗一起來參加這樣的一個會議。

今年廉政會報的專題報告主題是有關政風室辦理各區公所道路工程暨排水清淤業務稽核，有發現一些可以再精進的地方，請工務課等一下來做一個報告，目前處理的情形，並請各位主管討論一下看看是不是在業務上還有沒有其他精進的方式能改善我們的工程品質。

那今年有發生我們公所同仁不當的下載網路相關影片，造成我們的電腦中了勒索病毒，謝謝資訊室很快速地做處理，但是為了避免重蹈覆轍，秘書室將在本次會議中提案修正我們的資訊安全作業管理要點。各位主管如果有想到本所在行政上還有什麼部分可以再改進，大家集思廣益討論一下看有沒有需要精進的地方，可以在臨時動議時發言，希望能夠持續精進本所施政能力，謝謝大家。

貳、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上次會議(110 年度)決議事項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形：

(一) 廉政會報 110-01-01 案，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廉政會報 110-01-02 案，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廉政會報 110-01-03 案，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四) 安全維護會報 110-01-01 案，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略)。

三、 本所廉政工作報告(略)。

參、 專題報告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11 年度廉政會報專案報告-111 年度「各區公所道路工程暨排水清淤業務專案稽核」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略)

主席裁示：謝謝工務課的針對稽核缺失的報告，請工務課照你們提出來的檢討缺失要怎麼做改善，在明年度的部份加強這一塊的管考。

肆、 提案討論事項

一、 廉政會報案由一：111 年度員工廉潔楷模(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政風室後續再安排表揚獲選同仁。

二、 廉政會報案由二：為控管各里發放活動宣導品數量，請民政課里幹事協助記錄宣導品剩餘數量，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民政課課長：配合辦理，各里里長採購宣導品數量係依據人口數或戶數之大概七成，其實剩餘的不多，原則上我們會宣導沒發送完的，可以利用里的里環境認證或其他活動宣導時發放，並提供照片等佐證資料。

會計室主任：因里長一年會辦好幾次活動，也許可以檢視上一次辦活動發放的數量，這一次就不要買到滿，因受限於採購法，大部分都是從共同供應契約去買，其實品項選擇不多，建議如要購買相同品項可扣除上一次活動剩餘數量，再估算

仍需要採購的數量。

決議：照案通過，請民政課配合辦理。

三、 安全維護會報案由一：為修正「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資訊安全作業管理要點」。

役政課課長：強制參與資訊實體課程有無限制是幾個小時的實體課程？是否應與例行應上課的時數有區別？

秘書室主任：目前基本時數是三小時，要大於三小時。

役政課課長：建議資訊人員可依同仁違規態樣，為其挑選適當的課程，因例行性的課程內容都比較單純。

會計室主任：其實同仁大部分的狀況是誤觸病毒，建議這個可以做成案例，並且教育訓練時要講像這樣非常實際的案例。

社文課課長：建議公所可以加裝外掛軟體阻擋廣告或做網址篩選，避免同仁誤觸。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綜整各課室意見後妥處。

伍、 臨時動議及諮詢意見交流(無)

陸、 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謝謝政風室主任和政風室同仁的辛勞，大家執行業務時要依契約落實執行，當然缺失是越少越好，但發現缺失我們還是要做改善，提升業務施政效能。謝謝大家參與。

柒、 散會：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三重區公所 111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111 年度員工廉潔楷模		
說明	<p>一、依據本所 109 年度 9 月修正之「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員工廉潔楷模實施要點」辦理。</p> <p>二、經本室於 111 年 9 月 30 日通報各課室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人選，目前共計 5 位受推薦人，分別為民政課陳課員怡君、蕭里幹事為宜、社會人文課蘇課員芷勤、賴課員芊諭及役政災防課蔡課員原女，提請與會委員評選。</p>		
辦法	<p>一、依據實施要點由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半數以上同意，擇優選拔不超過 5 名「廉潔楷模」，頒發獎狀表揚。</p> <p>二、說明 5 位受推薦人拒絕收受財物或禮品，並均即時通報政風室，符合本所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拒絕財物餽贈之廉潔事蹟，若獲選依規定頒發獎狀。</p> <p>三、經與會委員評選決議之獲選人員，將擇日於晨報會議公開表揚。</p>		
決議	照案通過，請政風室後續再安排表揚獲選同仁。		

三重區公所 111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2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為控管各里發放活動宣導品數量，請民政課里幹事協助記錄宣導品剩餘數量，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近年因疫情因素影響，各里環保宣導活動多改以發放衛生紙、洗衣精等宣導品，惟宣導品發放尚無數量控管機制。</p> <p>二、因宣導品驗收後由里長暫時保管，為避免遭民眾質疑，擬請民政課各里里幹事協助記錄宣導品發放數量。</p>		
辦法	<p>一、日後各里如有類此宣導品發放活動，請各里里幹事於活動現場確認發放情形，並於活動結束後記錄發放數量及剩餘數量。</p> <p>二、請民政課加強向里長宣導活動剩餘之宣導品不得私用或分送親友，避免觸法。</p>		
決議	照案通過，請民政課配合辦理。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11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1 案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資訊安全作業管理要點」		
說明	<p>一、為考量時空背景不同並與時俱進應辦理修正該要點。</p> <p>二、鑒於本所今年遭受勒索病毒攻擊，應有相關懲處辦法，以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p>		
辦法	<p>一、修正該要點詳如附件。</p> <p>二、有關懲處辦法，已於「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資訊安全作業管理要點-資訊安全相關罰則」訂定。</p>		
決議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綜整各課室意見後妥處。		